

证券代码：839901

证券简称：ST 杜威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9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彭玲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 组织编写了《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的财务决算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订《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财务预算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订《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具体情况，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且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提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业务发展情况及治理机制 运行情况，公司制定完成了《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 230Z1029 号）。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审计报告。

二、监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针对上述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司将采取的改善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认可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将关注董事会关于影响审计意见发表事项的改善措施，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